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关联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制度除后三项外，其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p>	<p>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已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p>

<p>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p>	<p>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新增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上述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p>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前）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p>

<p>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 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十一) 制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p> <p>(十二)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p>
--	--

<p>(十)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四) 会计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五) 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p> <p>(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公司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p> <p>(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p>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p>新增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新增该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p>	

四、《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p>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p>

<p>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定本制度。</p>
<p>新增第六条：</p> <p>第六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适用相关指引的规定。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p> <p>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指引进行。</p> <p>新增该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p> <p>公司进行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还应遵守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p>第二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p>

<p>状况表；</p> <p>(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p> <p>(三) 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p> <p>(四) 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p> <p>(五) 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p>	<p>状况表；</p> <p>(二)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p> <p>(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p>

五、《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1. 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现修订为：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原为：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现删除上述条款，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3. 增加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 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

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新增上述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1. 修订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前）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十四条原为：</p>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的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现删除该条款，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	--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增加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若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关于交易标的价值的相关佐证材料。</p> <p>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p>	

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或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相关指引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引放弃权利相关标准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相关规定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是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与参股企业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

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人应当持续监督核查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交易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发现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披露并报告。

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聘请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新增上述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九) 《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九) 相关法规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原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现删除该条款，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p>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应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i>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i></p>
---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1. 修订条款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前）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p>	<p>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p>

<p>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 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 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题。</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第三十条原为：</p> <p>第三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p> <p>现删除该条款，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八、《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规避风险，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规避风险，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会议组织等工作。</p> <p>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p> <p>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p>	<p>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会议组织等工作。</p> <p>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p> <p>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p>

<p>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新增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理论。 <p>新增上述条款后，相应序号自动顺延调整。</p>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p> <p>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或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p>	<p>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p> <p>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或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p>
---	--

九、《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p>	<p>第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p>	<p>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p>

<p>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则。</p>

<p>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则。</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p>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管理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p>

<p>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p>	<p>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p>

<p>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管理规则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管理规则进行修订。</p>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